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4. 10. 04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中心會議通過  
94. 10. 12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03. 2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6. 05. 04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6. 06. 08 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7. 5. 26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中心教評會通過  
97. 6. 5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中心會議通過  
97. 6. 26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教育學院教評會議通過  
103. 10. 31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中心教評會通過  
103. 10. 31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中心教評會通過  
103. 11. 17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中心會議通過  
103. 12. 24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育學院教評會議通過  
104. 3. 27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五次中心教評會通過  
104. 4. 15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育學院教評會議通過  
104. 12. 8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二次中心教評會通過  
104. 12. 23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育學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 10. 5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次教評會通過  
106. 11. 15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級教評會議通過  
114 年 12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級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 二、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評審本處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獎懲、進修、延長服務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人事等事宜。
- 三、本會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及專任教師共七名組成之，本會委員由處長簽請校長發聘，委員任期一年，得續聘之。
- 四、本會開會時由處長擔任主席，開會時須超過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 五、本會開會決議事項，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六、經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依程序續提本處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本教評會所作之決議，如事證明確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級教評會得逕決議變更之。
- 七、本會開會審議時，各委員對於其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之案件，應予迴避。
- 八、本要點經處教評會、院級教評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